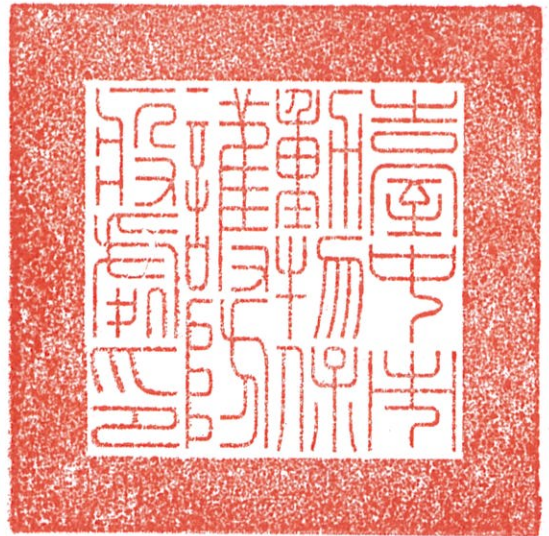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保字第114000988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劉亞欣君棄置貓隻屍體陳述意見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、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劉亞欣君(以下簡稱劉君)經本處114年10月21日中市動保字第1140009006號函通知領回，惟該函投遞劉君戶籍地址，因該地址查無此人，致郵件退回未能完成送達程序，且經114年11月7日查其戶籍地址登記於本市南區戶政事務所，因其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陳述意見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代理處長 施愛燕